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吴忠监管分局  
中共吴忠市委组织部  
中共吴忠市委宣传部  
吴忠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中共吴忠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吴忠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吴忠市财政局  
吴忠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吴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吴忠市交通运输局  
吴忠市水务局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吴忠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吴忠市金融工作局  
吴忠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吴忠市支行

文件

吴银保监发〔2021〕6号

## 关于印发《关于对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吴忠市信用体系建设各成员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

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9号）、《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等31部委《印发〈关于对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1579号）等文件精神及“褒扬诚信，惩戒失信”，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文明办、市委网信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国资委、市金融工作局、人民银行吴忠中心支行、吴忠银保监分局等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针对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达成一致意见，并制定了《关于对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吴忠市委网络安全  
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吴忠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吴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吴忠市交通运输局



吴忠市政府国有资产  
监督管理委员会

吴忠市金融工作局

人民银行吴忠市中心支行

2021年7月14日

# 关于对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实施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9号）、《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等31部委《印发〈关于对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1579号）等文件精神及“褒扬诚信，惩戒失信”，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文明办、市委网信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国资委、市金融工作局、人民银行吴忠中心支行、吴忠银保监分局等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针对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 一、联合惩戒对象

联合惩戒对象为保险业监管部门依法认定的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保险领域相关责任主体（以下简称违法失信当

事人），包括：（1）各类保险机构；（2）保险从业人员；（3）涉保险违法犯罪活动且人民法院已作出生效判决的其他机构和人员。

## 二、信息共享与联合惩戒的实施方式

吴忠银保监分局按照职责要求，及时上传提供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信息并按照有关规定更新动态。其他部门和单位从“信用吴忠”等官方平台获取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信息，将其作为依法履职的重要参考，视情况依法对违法失信当事人实施惩戒，并按季度将执行情况通过该系统反馈吴忠银保监分局和市发展改革委。

## 三、联合惩戒措施

各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联合惩戒对象采取下列一种或多种惩戒措施。

### （一）金融监管部门采取的惩戒措施

1. 限制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保险领域相关责任的自然人、企业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出资设立、参股商业银行，不予核准或取消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保险领域自然人的商业银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实施单位：吴忠银保监分局）

2. 指导商业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定价原则，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保险领域相关责任主体提高贷款利率和财产保险费率，或者限制向其提供贷款、保险等服务。（实施单位：吴忠银保监分局、人民银行吴忠中心支行）

### （二）跨部门联合惩戒措施

3.限制设立融资性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不予核准或取消相关责任人担任融资性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实施单位：市金融工作局）

4.限制申请发行企业债券及公司债券，限制在银行间市场发行债券。（实施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行吴忠市中心支行）

5.提请上级网信部门限制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实施单位：市委网信办）

6.作为投标人资格审查、评标、定标和合同签订的重要依据，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以及参与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实施单位：市财政局）

7.限制申请投资补助、贴息资金财政性资金项目及其他补贴性资金支持。（实施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国资委）

8.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实施单位：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务局、人民银行吴忠中支）

9.加强日常监管检查。（实施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吴忠银保监分局）

10.限制招录（聘）为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实施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1.限制获得荣誉称号，取消参加评先评优资格。（实施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有评先评优事项的其他部门）

12.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实施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市场监管局）

13.通过主要新闻网站向社会公布。（实施单位：市委网信办、市新闻传媒中心）

#### 四、其他事宜

各单位应密切协作，积极落实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名单信息的使用、管理、监督的相关工作。

本实施方案实施过程中涉及的具体操作问题，由各部门另行协商解决。实施方案中未尽事宜，参考《关于对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1579号）执行。

---

抄送：吴忠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

内部发送：各科室 (共印 19 份)

联系人：苏波 联系电话：(0953) 2666716 校对：苏波

中国银保监会吴忠监管分局办公室 2021年7月14日印发

---